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2,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1 号)同意,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777,800 股,并自 2020 年 09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7,777,8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2,7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家,分别是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耀资产")、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鹏信")、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元优科")、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20.9.21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暉、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	97,584,957	97,584,957	注 2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5,913,600	25,913,600	
3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2,471	23,692,471	
4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9,354	17,769,354	
5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3,118	5,923,118	
6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500	1,806,500	
合 计		172,690,000	172,690,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2:谢秋林先生为重望耀暉董事,间接持有重望耀暉 69.1%股权,是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谢秋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亚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百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百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254.26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的股东孙昀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的股东陈景辉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中,孙昀先生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昀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昀	投资总监	254.2631	1.59
陈景辉	监事会主席	50.00	0.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孙昀	63.00	0.3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09.20-2022.0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陈景辉	12.50	0.0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10.18-2022.0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公司股东孙昀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孙昀先生和陈景辉先生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均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010.00	16.83	6.33	2019.07.01	2021.09.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3	1.25	2019.07.25		
		300.00	5.00	1.88	2020.02.04		
		200.00	3.33	1.25	2021.06.09		
		330.00	5.50	2.07	2021.06.30		
		60.00	1.00	0.38	2021.07.13		
合计		2,100.00	35.001	13.16	–		

注 1:各分数项数值之和与尾数 35.00%不符,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刘海云先生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正方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述深交所、中登公司手续尚未完成;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3]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37.59	2,401.00	40.01	15.04	2,401.00	100	2,095.2867	58.21
	4,501.5568[2]	28.20	2,401.00	53.34	15.04	–	–	–	–

注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319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5,995.049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刘海云将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1.5568 万股;

注 3: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300243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9 号文同意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瑞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4,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T 日)结束,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瑞丰转债 2,164,882 张,总计 216,488,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6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22,5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25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5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59,4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12,602 张,包销金额为 1,260,200 元,包销比例为 0.37%。

2021 年 9 月 1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 8600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9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融资,公司为贵阳金控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本次融资余额 180,000 万元展期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1)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9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7 层 1 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1,5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贵阳金控 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068,620.97 万元,负债总额 6,307,212.84 万元,净资产 1,761,408.1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75,861.26 万元,净利润 -18,657.7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61,445.11 万元,负债总额 8,510,299.10 万元,净资产 2,051,14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1,471,425.17 万元,净利润 56,430.34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18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阳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0,000.00 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783,369.8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 万元的 43.0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5,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 万元的 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滨南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通知,滨南股份中标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HBZT2021027

招标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年限:三年

服务金额:153,618,888.00 元

项目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绿化养护、应急特勤服务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城市大管家"背景驱动下,滨南股份中标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间接肯定了公司一体化服务实力,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城市服务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卫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亦有利于推动公司城市服务战略的实施。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25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25,681,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223%。

其中: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5,592,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0,089,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085%。

9、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付少邦先生(持有 1,7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055,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4%;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806,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8%;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付少邦先生(持有 1,7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055,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4%;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806,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8%;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付少邦先生(持有 1,7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055,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4%;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806,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8%;反对 2,8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付少邦先生(持有 1,7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116,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1%;反对 2,771,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8,867,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55%;反对 2,771,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141,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3%;反对 5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9%;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098,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4%;反对 5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六)、《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李素芬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131,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4%;反对 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088,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5%;反对 5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李素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刘洋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 3 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时点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45 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 3 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述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及决策等相关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人员范围内,在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关于个人交易万润股份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7 人,代表股份数 4,682,649,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8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代表股份 22,760,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 2,802,265,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4,533,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1,880,383,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8,227,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01%。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186,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1%;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69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186,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1%;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69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1,99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0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11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4.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1,99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0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11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情况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186,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1%;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69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02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6%;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2%;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435%;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984%;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7.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02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6%;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2%;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435%;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984%;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1,99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0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11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02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6%;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2%;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435%;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984%;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10.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1,99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0%;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0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117%;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303%;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二)《关于 2012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82,021,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6%;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2%;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435%;反对 4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984%;弃权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81%。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为关联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 1,021,097,405 股,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数 1,649,828,593 股,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 212,328,04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94,484,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271%;反对 4,685,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04%;弃权 2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5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4262%;反对 4,685,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5839%;弃权 2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8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陈婷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